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丽华中学

供应商（乙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 168 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400-JZCG-G2024-0472

签定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JSZC-320400-JZCG-G2024-0472 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市第一中学等学校文印服务带量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文印服务 单位：元

项号	类型	规格	价格
1	普通油印	60G16K（单）	0.015
2		60G16K（双）	0.016
3		60G8K（单）	0.028
4		60G8K（双）	0.030
5	高速高清打印印刷	70G8K 双胶（单）	0.081
6		70G8K 双胶（双）	0.105
7		70G16K 双胶（单）	0.040
8		70G16K（双）	0.041
9	复印及打印	70GA4（单）	0.045
10		70GA4（双）	0.046
11		70G16K（单）	0.039
12		70G16K（双）	0.040
13		70GA3（单）	0.063

14		70GA3（双）	0.065
15		70G8K（单）	0.062
16		70G8K（双）	0.064
17	彩色复印打印	70GA4（单）	0.045
18	彩色复印打印	70GA4（双）	0.046
19	草稿纸	60G8K	0.028
20		60G16K	0.014
21	点阵赋码打印 （黑白）	70GA4（双）	0.098
22		70GA3（双）	0.138

(2) 驻场人员数量为：1人。

(3) 配备的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理想油印一体机	1	台
2	柯尼卡美能达 A3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3	柯尼卡美能达 A3 彩色多功能一机	1	台
4	爱普生 A3 高速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5	中威文印管理平台	1	套
6	电脑	2	台

(4) 服务期限：按招标结果，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执行第一年服务期，服务期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

(1) 每月按实际使用量统计,按采购单位要求按行政或年级做好明细账单,由采购单位授权人进行账务审核,并取得授权人确认签字,汇成电子表,每月上交采购单位指定授权审核部门,进行二次核对。核对无误,按相应规格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本月服务费。

(2) 每月服务费=各类别的张数*各类别对应的单价之和,实行每月开票结算。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逾期超过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则视为不能交货），或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④在合同服务期内，学生复印打印或油印的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告之，应立即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后期所需涉及到的费用。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如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工资等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整改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⑤服务期内接到学生或教师投诉一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1%；接到学生或教师累计投诉二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3%；接到学生或教师累计投诉三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5%，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师生投诉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⑥因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服务费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

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③ 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④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丽华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8817772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河景花园 8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6619933

账号：406010100100094803

开户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